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

鉴于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航新科技”或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)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(以下简称“本次重组”)可能引起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,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、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,航新科技、标的公司、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,具体说明如下:

一、交易各方在本次重组中所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

交易各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,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,主要包括:

(一) 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,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

公司高度重视内幕信息管理,自交易双方初步接洽时起,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,对本次重组的所有决策都集中在少数核心人员范围,尽量减少项目信息的外传。

(二) 依法实施股票停牌,避免股价异常波动

2017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(航新科技 300424)停牌;2018年1月4日公司发布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》转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。公司通过实施股票停牌,有效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的情况。

(三) 及时签订保密协议,积极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

公司严格按照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(中国证监会公告[2011]30号)等相关规定,与各中介机构及时签订保密协议。各中介机构、交易对方及参与制订、论证、决策等环节的其他内幕知情人均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。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及时记录商议筹划、论证咨询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、地点、依据、方式、内容等信息,并及时向监管机构报送。同时,公司按照

相关规定制作了交易进程备忘录，持续登记筹划决策过程中各关键时点的参与人员、筹划决策方式等，并督促涉及人员签字确认。

（四）在《股份购买协议》中约定保密条款

2018 年 1 月 2 日，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《股份购买协议》，其中规定了协议各方应遵守的保密条款。

二、结论

综上所述，航新科技和本次交易对方已根据法律、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文件的规定，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，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，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，及时签订了保密协议，严格地履行了重组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